

## 特殊教育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同時，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政策，讓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

教育局一直從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持續檢視特殊教育的發展和投放資源，以提升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從而幫助學生克服限制和困難，使他們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並促進他們在成長階段發展潛能，逐步成為獨立、有適應能力和自學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戰。

### 特殊學校類別及數目

在2024/25學年（以2024年9月計算），本港共有62所特殊學校，其分佈如下：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附設宿舍部的學校數目
智障兒童學校 <sup>1</sup>	43	17
視障兒童學校	2	2
聽障兒童學校	1	1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4
群育學校	8	(7) <sup>2</sup>
醫院學校 <sup>3</sup>	1	-
<b>總數：</b>	<b>62</b>	<b>24 / (7)<sup>2</sup></b>

<sup>1</sup> 智障兒童學校取錄輕度、中度或／及嚴重智障的兒童。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sup>2</sup> 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sup>3</sup> 醫院學校在19所公立醫院開設輔導班，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 修業期

特殊學校學生的入學年齡一般為六歲。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特殊學校的宿舍部需收取宿費，但有經濟困難的宿生可申請減免。

## 課程

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負責統籌和策劃特殊教育各個學習階段的課程發展事宜，並就課程的銜接和統整提供意見，以配合各個學習階段不同能力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計的課程，應能達致香港學校課程的目標，並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讓這些學生獲得類似一般學生所得的學習經驗和充分發展潛能。課程支援分部負責推行有關課程發展工作。

特殊學校大致依循香港學校課程的架構，並參考《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發展一套切合學生學習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課程，以及採用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照顧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需要。

## 人手及資源

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較普通學校少，視乎學校的類別而定，介乎8至15人。就教師與班級比例，特殊學校的小學及初中每班的編制為1.8名教師，為智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高中每班的編制為2名教師，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高中每班的編制則為2.1名教師。為提高教師的地位及專業水平，教師職位由2019/20學年已全面學位化。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為相關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師，例如為自閉症學生提供學習支援的輔導教師，以及教導視障學生的定向行動導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等。

此外，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因應其學生的殘疾或學習障礙獲提供各種專責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社工、點字印製員等。宿舍部方面，專責人員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護士等。特殊學校會善用校內人手和資源，推動跨專業協作，以照顧學生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

政府近年為公營學校推出多項優化措施，提升教育質素，惠及特殊學校的措施包括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增設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提供津貼加強資訊科技人手、優化副校長人手、改善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等。此外，政府亦額外推出不同措施，加強對特殊學校的

支援，包括增加專責人員人手；提升宿舍部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和增加宿舍部人手編制及津貼；提升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級；增設護士長職級、給予學校彈性聘用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註冊護士；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巴司機職位，並改善特殊學校校巴司機的職級；容許學校將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和看守員的職位空缺換取現金津貼，用以招聘相應的臨時輔助人員；增加醫院學校的資源及人手配置以優化其高中教育服務；優化中、小學部支援兼有自閉症學生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為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為特殊學校及其宿舍部提供一筆過「優化照顧及支援津貼」等。這些措施讓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從而提升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

## 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

教育局設有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轉介機制），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兒童入讀特殊學校。按照轉介機制的程序，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結果和建議，確定兒童的殘疾類別及適宜入讀的特殊學校類別，並參考家長就着專家的建議而提出的選校意願，安排學童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

普通學校如欲安排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接受群育學校及院舍服務，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個案轉介至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共同處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經該系統下的評審委員會審批後，有關學生便會獲轉介入讀群育學校（及入住院舍，如適用）。

## 教師培訓

由2007/08學年起，教育局為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及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由2012/13學年起，教育局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以配合他們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專業需要。由2021/22學年起，教育局為特殊學校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以加強中層管理人員的專業領導能力。此外，由2023/24學年起，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教師舉辦「特殊學校教師基礎課程」，讓新入職及未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教師可以盡早掌握照顧相關學生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九月